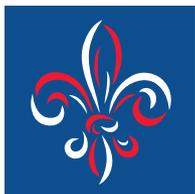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非發售或邀請購買證券之要約而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

本公告並非在美國出售證券之要約。證券並無及將不會作出倘不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以經修訂為準)(「證券法」)之登記或獲豁免登記規定即不可在美國發售或出售之登記或豁免。證券並無在美國發售。



PCD Stores (Group) Limited
中國春天百貨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31)

建議發行人民幣有擔保債券

中國春天百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擬分兩批發行定息人民幣有擔保債券(「該發行」)。

該發行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之一部分及本集團現有債務之再融資以及實行本集團之擴展策略。

建議發行之A批債券乃3年期人民幣有擔保債券，而建議發行之B批債券乃5年期人民幣有擔保債券。債券於發行時將成為本公司之直接、非後償、無附帶條件及無抵押債務，並將會以本公司所有現有及將來並非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組成之附屬公司共同及個別地作擔保。債券之息率及其他條款將於該發行定價時訂定。本公司已向新加坡交易所申請債券上市並已接獲原則上批准。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乃該發行之唯一牽頭經辦人及唯一賬冊管理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春天百貨集團有限公司
陳啟泰
主席

香港，2011年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漢傑先生、陳啟泰先生(主席)及劉建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士弘先生、Ainsley Tai先生及李常青先生。

* 僅供識別